

汕头大学第二届“校友杯”乒乓球赛比赛规程

一、比赛目的

为凝聚校友与母校的感情，增进各地校友间的相互了解，切磋球技，畅谈友谊。弘扬李先生倡导的“爱校如家、建设汕大”的精神，特举办汕头大学第二届“校友杯”乒乓球赛。

二、比赛日期：2018年6月9日

三、比赛地点：广州体育学院小球馆

四、主办单位：汕头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

承办单位：汕头大学广州校友会

五、参加单位：

汕大各地校友会、汕大教工乒乓球队、汕大学生乒乓球俱乐部队。

六、参赛条件：

凡汕头大学校友，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比赛者均可报名参赛。

七、比赛项目：男女混合团体。

（说明：根据报名情况，赛制可能有适当调整。）

八、报名办法：

各参赛队可报男、女运动员5至10名（其中，男不少于4名、女不少于1名）。2018年5月25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罗敏瑜校友邮箱：lmy@kingpound.com 电话：18826123217（微信同号）同时抄送校友办邮箱：o_xyh@stu.edu.cn，电话：0754-86502180。注：球队最终信息以邮件为准。

九、分组原则和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- 1、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，决出各小组名次。
- 2、第二阶段：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的办法决出前八名名次。
- 3、具体的分组办法视报名情况另行公布。

（二）每场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，每盘五局三胜制。

小组赛全部场次打满五场，出场顺序为：男单、男单、女单、男单、男单。（若参赛女运动员人数不足，赛制可能作适当调整。）淘汰赛分出胜负即本场比赛结束。

每次团体赛一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场比赛，不允许运动员兼场。

（三）分组抽签会议在联席会议后进行，请各参赛单位派领队或教练参加。

（四）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五) 本次赛事对球拍的胶水使用不作限定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比赛录取前八名，不足八队参赛的则全部录取。

(二) 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。

十一、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

(一) 比赛服装：各队比赛服装统一，队服不得以白色作为主色上场参赛。

(二) 比赛用球：红双喜三星白色 40+乒乓球。

十二、经费

(一) 各参赛队交通和食宿等费用自理（承办单位协助预订住宿酒店，各参赛队也可自行联系住宿酒店）。

(二) 承办方宴请一餐（如有非运动员计划出席聚餐，请提前通知承办单位，以便订餐，且费用自理）。

十三、报到事宜

(一) 仲裁、裁判长比赛前一天报到。

(二) 裁判长、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主办单位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：

《汕头大学第二届“校友杯”乒乓球赛》竞赛办法说明

(1) 每次团体赛前 10 分钟到裁判组交换出场名单，超过比赛时间 10 分钟未交出名单者以弃权论。

(2) 每场比赛运动员须提前到指定场地报到，如果第一场比赛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未报到者以弃权论，其它场次超过上一场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未报到者以弃权论。

(3) 团体赛交换名单须一式两份，由裁判组主持交换，一份交给裁判组，另一份交给对方。裁判组不负责审核名单，如果运动队填错名单或不符合规程要求，判该队该场弃权，以 0:1 负计算成绩。

(4) 各参赛队员确保身体健康，适宜参赛。参赛队员请自行购买保险。

(5) 本届校友杯赛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，比赛中有争议的地方请服从裁判，同时友好协商。

汕头大学校友工作办公室
汕头大学广州校友会